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第三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\*1/17(一)第 6 節週會課考健教，煩請導師監考。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/18 (二)	1	自修	全	📖
	2	自然	一	第 4、5 章
			二	4-4~4-5、5-1~5-4、6-1~6-2、6-5
			三	第 4、7 章
	3	自修	全	📖
	4	社會	一	第 5~6 章
			二	第 5~6 章(地理:第二篇 1~2 章)
			三	第 5~6 章
	5	自修 / 國非選	全	和國文範圍同
6	國文	一	L7~L10、成語第三回、自學三	
		二	L7~L10、成語第九回、自學三	
		三	國文領域指定範圍、 成語習作第十四回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--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/19 (三)	1	數學	一	2-4~3-3
			二	4-1~5-1
			三	3-2+數學領域指定範圍
	2	自修 / 數非選	全	與數學範圍相同
	3	自修	全	📖
	4	英語	一	L5~ 6 & Review III
			二	L5~ 6 & Review III
			三	L5~ 6 & Review III
5	照常上課	全		
6	照常上課	全	--	
7	照常上課	全	--	
8	停課	全	--	

### 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**2B 鉛筆** 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 **黑色原子筆**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8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